陕西省绿化模范单位先进事迹材料

1.商洛市林业局

近年来，商洛市林业局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努力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绿色商洛建设目标，坚持将市区城周困难立地和全市“两岸三线四区”重点区域绿化作为生态修复治理的主战场，发扬愚公移山精神和“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的塞罕坝精神，主动担当作为，勇于克难攻坚，强化措施推进，国土绿化各项工作取得突出成效。尤其是2016年以来，面对中心城区周边远绿近秃、绿化覆盖率低的现实，主动担当作为，牵头统筹，积极组织，努力克服立地条件差、施工难度大等各种困难，累计完成高标准、高质量治理造林2.63万亩，造林成活率、保存率均达95%以上，实现了一次造林，一次复绿增景。市区城周绿化工程的规模、难度和成效，得到中省市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中省媒体多次报道，被誉为塞罕坝精神在商洛的生动实践，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同时，以此为样板，全力推进全市重点区域绿化造林工作快速开展。“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营造林324.8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由66.5%提高到69.56%。110万亩流岭飞播林区，成为我国西北地区规模最大、林相最好的飞播林基地。商洛先后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省级绿化模范城市”、“省级森林旅游示范市”等称号，市林业局被授予“全国生态建设突出贡献”及全国“林业系统”、“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保护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先进集体，连续14年在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单位。全市五个县获得“全国绿化模范县”称号，全市六县先后获得“省级森林城市”称号。

2.商洛市城市管理局

近年来，商洛市城市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按照商洛市委、市政府“四城联创”决策部署要求，立足部门职能职责，切实发挥主力军、先锋队、排头兵的作用，于2017年5月牵头在中心城市同步启动了以园林绿化建设为重要内容的“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实现创园工作与创森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拉开全市“生态商洛”建设大幕。商洛市中心城区绿化建设紧密围绕“绿满商洛•花映鹤城”主线，创新开展了“十万苗木扮鹤城”绿荫行动和“十万花卉香满城”专项行动，实施了城市公园绿化、道路绿化、河道绿化、门户区绿化、单位（居住区）庭院绿化以及边角地待建地绿化整治等一大批扩绿补绿、提色增质工程，整座城市满目苍翠、风光旖旎，人在街上走、犹如画中游。截止2020年底，商洛市建成区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分别达到35.06%、39.29%和12.48㎡/人，较创建前分别增长了9.16%、9.39%、5.38㎡/人，增幅前所未有。创建中，商洛市城市管理局整合力量、共享资源，举全市之力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确保商洛市于2018年12月28日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于2019年11月被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命名为“国家森林城市”，于2020年9月28、29日一举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技术初验，进入正式候考名列，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商洛市城市管理局也于2021年7月22日被商洛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创森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3.商州区林业局

近年来，商州区林业局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林业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生态立区”战略和“美丽商州”建设，按照全区林业生态建设总体思路，立足本职，凝心聚力，克难攻坚，顽强拼搏，认真开展造林绿化、产业发展、森林资源保护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项工作，较好完成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多次被省市区评为造林绿化、产业发展、资源保护先进单位，为生态、人文、小康、法治商州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造林绿化32.1万亩，（其中：天保工程造林11.7万亩、退耕还林10.1万亩、城周及重点区域绿化4.3万亩、飞播造林6万亩），森林抚育4.4万亩，先后实施完成“十四运会”赛道国道、蟒岭绿道沿线、麻街木耳产业园、三岔河食用菌厂、大荆康城医药、氟化硅公司、市区重点项目周边绿化和江山景区等重点区域主绿化美化提升工程，打造了月亮湾、农兴2个村庄绿化示范样本，全区275个村庄绿化覆盖率达45.5%以上，林地面积达到308.9万亩，森林覆盖率68.4%。

4.山阳县林业局

近年来，山阳县林业局紧紧围绕“生态立县、产业兴县”要求，积极践行“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以国土增绿、产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生态修复、城乡绿化、产业增效、资源保护、生态脱贫、社会服务为重点，以省级森林城县建设为抓手，深化林业改革创新，强化资源监督管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惠民富民，取得了显著成绩。十三五期间，山阳县完成国家重点工程营林造林61.6万亩，其中：人工造林22.6万亩，封山育林9.8万亩，飞播造林10.5万亩，森林抚育17万亩，退化林修复1.7万亩。围绕“两岸三线四区”，打造了一批规模大、标准高、质量优的城乡一体造林绿化工程，完成重点区域绿化8510亩，路堤绿化688公里、庭院绿化7153户、小区绿化2.44万平米，僧道关村、法官庙村、韦家垭村被授予“国家森林乡村”，天竺山森林公园入选首批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翠屏山公园被授予国家“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两岔口核桃示范基地被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核桃示范基地”，2021年获得“省级森林城市”称号，国土绿化绿化各项工作均取得了重大突破。